

中华全国专利代理师协会

全专协〔2025〕017号

中华全国专利代理师协会 专利代理培训教师选拔和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提升专利代理行业服务水平，推进专利代理事业高质量发展，规范专利代理培训教师选拔和管理，根据《中华全国专利代理师协会章程》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专利代理培训教师，是指由协会统一选拔、纳入协会培训师资库并承担专利代理培训工作的知识产权从业人员。

第三条 专利代理培训教师参与专利代理培训工作应由协会统一安排。

第二章 选 拔

第四条 专利代理培训教师应当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，拥护社会主义法治，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，具有较高的职业道德素养，无不良执业记录；

（二）热爱培训工作，具有高度的责任心和敬业精神，有时间和精力承担专利代理培训工作；

（三）具有五年以上专利代理执业经历，或从事知识产权相关领域的审查、审判、诉讼、管理、科研或教学工作五年以上，特别优秀的可以适当放宽条件；

（四）具有较高的业务素质或执业水平，精通知识产权某一或多个业务领域，具有扎实的理论知识和丰富的实务经验；

（五）具备良好的语言表达能力和沟通能力；

（六）身体健康，年龄一般在65岁以下；

（七）承担过协会授课培训工作，且反馈良好者优先。

第五条 专利代理培训教师选拔程序如下：

（一）协会根据专利代理培训工作的需要，确定专利代理培训教师的选拔时间、选拔方式、选拔人数以及岗位要求，协会秘书处具体负责组织选拔工作；

（二）报名单位根据协会统一安排，推荐本单位中适合承担专利代理培训工作的人员；

（三）协会从报名人员中，通过报名信息筛选、面试、试讲等方式，选拔确定专利代理培训教师；

（四）协会对专利代理培训教师登记备案。

（五）专利代理培训教师的任期为3年。

第三章 权利与职责

第六条 专利代理培训教师享有如下权利：

（一）承担协会培训授课任务的专利代理师，每授课1小时，专利代理师执业培训课时计A类2课时；

（二）专利代理培训教师可优先参加协会举办的培训及交流活动。

（三）在各类人才选拔或推荐中，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评价结果优秀的专利代理培训教师。

第七条 专利代理培训教师应当履行以下职责：

（一）持续更新业务知识，不断提升业务能力和教学水平；

（二）服从协会统一安排，承担专利代理培训工作任务；如因正常工作或个人原因，不能按原计划授课，应及时通知培训组织部门；

（三）完成专利代理培训工作任务后，积极配合培训组织部门完成培训教学评估工作；

（四）积极参加培训工作任务、业务交流会及协会人才培训的其他工作；

（五）廉洁自律，树立教师的良好形象。

第四章 管 理

第八条 协会负责培训专利代理培训教师，通过举办多种

形式的培训，帮助专利代理培训教师提高专利业务知识和教学水平。

第九条 协会建立并维护专利代理培训教师师资库，对专利代理培训教师进行统一管理。

第十条 协会在邀请专利代理培训教师从事专利代理培训工作时，事先征求专利代理培训教师本人意见，在教师本人同意授课的前提下，由教师本人向其单位申请，或由协会通知所在单位，在征得单位同意后安排教师授课。

第十一条 协会根据培训教师参与协会活动的积极性及学员满意度，对培训教师予以评价。

第十二条 专利代理培训教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协会取消其专利代理培训教师资格：

（一）触犯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管理规定，造成恶劣影响的；

（二）工作不负责任，教学态度不端正，经约谈仍不改正的；

（三）因个人原因连续一年以上无法承担培训任务，或累计两次无正当理由拒不授课的；

（四）存在其他明显不宜继续担任培训教师情形的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中华全国专利代理师协会秘书处负责解

释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2021年2月24日发布的《中华全国专利代理师协会专利代理培训教师选拔和管理办法》同时废止。

中华全国专利代理师协会
2025年12月19日



中华全国专利代理师协会秘书处

2025年12月19日印发
